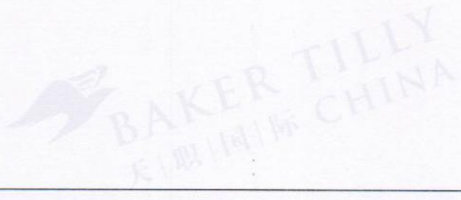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9252-1号



目 录

专 项 说 明 _____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9252-1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15日签署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方大炭素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方大炭素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